证券代码: 000733 证券简称: 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	交易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
		务划分		额 (万元)
土地房屋 租 赁	中国振华 (集团) 科技股份	租赁土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45
	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	租赁土地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12
	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	租赁厂房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6.16
	公司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	租赁厂房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87
	司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百智科技	租赁厂房	中国振华集团建筑公司	50
	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	采购水电气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	3058
	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限公司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欧比通信	采购原材料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	采购原材料	中国振华集团红云器材厂	135
	公司			
	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	采购原材料	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厂	1400
	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	采购原材料	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厂	100
	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	采购原材料	中国振华集团红云器材厂	10
	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	采购原材料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300
	公司		司	
园区管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	厂房园区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49
服务	有限公司	理服务		
合 计				6,945.22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振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中

注册资本: 155,315.88 万元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添大道 268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企业兼并收购及租赁;电子信息、机械产品制造及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控制方。

(二)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中

注册资本: 159,619 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 及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36.1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振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中



注册资本: 7,33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9号 B 栋 6F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三号文规定办理);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 物业经营管理(凭主管部门须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四)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动力 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余乃明

注册资本: 2448.7 万元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78号

经营范围:工业用气体动力、煤化工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 电产品、气瓶检验修理,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 仪表的批零兼营;普通货运。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五) 中国振华集团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建筑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朱中生

注册资金: 2,010 万元

住所: 贵阳市新添寨马垅坝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过注册资金 5 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六) 中国振华集团红云器材厂(以下简称红云厂)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国禹

注册资金: 1,119 万元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 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七) 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厂(以下简称群英厂)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帅启红



注册资金: 1,261 万元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5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八)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光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席建军

注册资本: 2,226.7 万元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附1号1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电子、光电器件、元器件、进出口业务(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相对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 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情况

(一) 土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租赁中国振华土地。

为满足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着公平原则,本公司与中国振华签订了《土地使用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匀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合计 150,457.0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金总金额 150.45 万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租赁中电振华土地、房屋。

交易双方签订了《金阳成套厂房使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中电振华将位于金阳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电力开关成套设备科研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以及室外配套设施整体租赁给宇光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厂房年使用费 256.16 万元,土地年使用费 35.12 万元,合计 291.28 万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深圳振华厂房。

交易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深圳振华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铁仔路 44 号振华工业厂房 2 栋、3 栋出租给振华通信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287 万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中国振华集团建筑公司房屋。

交易双方约定,振华建筑公司将位于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号厂房 2-5层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给百智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 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约50万元。

(二) 动力、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新天动力公司之间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动力公司签订了《动力供应协议》。按照该协议,动力公司将向本公司供应电4730万度,水70万吨,氢气50万立方,氮气171万立方,氧气2.5万立方,水、电、气供应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预计总金额3,058万元。

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欧比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振华之间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欧比通信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 深圳振华采购进口元件用于手机产品配套生产,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 格确定, 预计采购金额 1000 万元。

- 3.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与红云厂之间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红 云厂采购避雷器、硅胶外套等电力开关柜配套产品,采购价格参照市 场价格确定,预计总金额 135 万元。
- 4. 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与群英厂和雅光公司之间 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需要,向群英厂 采购继电器预计600万元,向雅光公司采购二三极管预计800万元, 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预计总金额1400万元。
- 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与群英厂、红云厂和雅光公司之间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群英厂、红云厂和雅光公司销售片式器件产品及提供加工劳务,销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预计总金额410万元。



(三) 园区管理服务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振华签订了《厂房园区管理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国振华为本公司提供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公共环境卫生、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以及维持公共秩序等,管理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年管理费用预计 163.49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上 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其他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中、付贤民、文凡明、李阿何进行了回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 交易累计金额虽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5%,因此,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九日

